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概述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道创投")、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高炎康、翁天波共同投资设立平湖御道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道智算")。御道智算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3,817.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60.00万元,誉道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雅艺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36.00万元,高炎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60.00万元、翁天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6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合伙企业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已与相关各方签署《平湖御道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收到誉道创投通知,合伙企业御道智算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平湖御道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DQY8U29C

(三)出资额:3,817.00万元

(四)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五)成立日期:2024年7月15日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誉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柯羽峥)

(七)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花园大厦22 楼2202-5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一)平湖御道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与各方签署完成的《平湖御道智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源电力博州电厂2×660MW煤电项目直接空冷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标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根据新华网报道,国源电力博州电厂2×660MW煤电项目位于博乐市,规划新建2台660MW超超临界一次再热兼顾供热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投产后预计年发电量59.4亿千瓦时,并作为博乐市唯一供热热源,承担博乐市不低于1400万平方米居民供热,填补博州地方长期以来缺少煤电支撑的空白。

招标范围:直接空冷及附属设备。

项目地点: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内。

中标金额:人民币21,698万元。(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预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1,69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0.94%,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积极的影响。

2、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已中标公示且公司已收到相应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项目金额及具体履行条款等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最终未签约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6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2年8月24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00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7月1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19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4桐昆SCP009(科创票据)
代码	012482203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4年07月19日	兑付日	2025年04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9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家	合规申购金额	1.2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96%	最低申购价位	1.96%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1.2亿元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	3.8亿元	主承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76%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关于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兴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谷青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略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谷青春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加入工银瑞信,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068	工银瑞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15日	-
	012740	工银瑞信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25日	-
	000045	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2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略钊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尊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次民事裁定为终审裁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泰源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73,847,1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涉案金额因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广泰源尚未确认该项收入,根据本次民事诉讼最终裁定结果,初步预计广泰源需承担本次案件受理费、设备搬迁费用等合计不超过二百万元;根据公司与广泰源在2021年4月9日签署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协议》中第十三条约定,由杨家军负责解决并承担广泰源公司本次诉讼承担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较大影响。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346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广泰源与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以下简称"西安固废处置中心")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广泰源于2021年9月29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并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陕01民初165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广泰源于2022年1月28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书》及《财产保全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的公告》(2022-004)。

西安固废处置中心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广泰源于2022年3月15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反诉状》及《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008)。

广泰源于2022年11月5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初165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2-062)。

广泰源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23年7月1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终23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3-066)。

广泰源因不服判决,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3469号。

二、本次民事裁定结果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诉讼涉及的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欠付2020、2021、2022年度剩余租金和设备维护费合计73,847,100元,因未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广泰源尚未确认该项收入。

2、根据本次民事诉讼最终裁定结果,初步预计广泰源需承担本次案件受理费、设备搬迁费用等合计不超过二百万元。

3、根据公司与广泰源在2021年4月9日签署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协议》中第十三条约定:"若标的公司因交割完成日前事宜而引发的仲裁、诉讼等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后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由杨家军负责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较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3469号。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4-021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6	-	2024/7/29	2024/7/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6,318,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242,760.3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6	-	2024/7/29	2024/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郭华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朱宝文、张健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56686791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简介: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曲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生命线曲阜公司")70%股权、参股子公司曲阜市城乡水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水工")49%股权转让给山东东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科技"),将持有的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健康管道")转让给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将全资孙公司曲阜美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图建筑")100%股权转让给曲阜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将全资孙公司曲阜中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运输")100%股权转让给山东东宏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新能源"),并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合称"本次股权转让")。

●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立营先生、倪奉尧先生、寻金龙先生回避表决,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东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01.93万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拟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标的公司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鉴于公司"一主多翼"的发展布局规划,为进一步聚焦复合管道核心主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将持有的城市生命线曲阜公司70%股权、城乡水工49%股权转让给东宏科技,将持有的健康管道49%股权转让给东宏集团,将持有的美图建筑100%股权转让给城建集团,将持有的中通运输100%股权转让给东宏新能源,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城市生命线曲阜公司、美图建筑及中通运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股权转让价格均依据标的公司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城市生命线曲阜公司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宏科技	70%	67.59
城乡水工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宏科技	49%	73.84
健康管道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宏集团	49%	1,657.03
美图建筑	山东中通塑业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	100%	366.78
中通运输	山东中通塑业有限公司	东宏新能源	100%	101.77

注:山东中通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宏科技、城建集团、东宏新能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宏集团、东宏科技、城建集团、东宏新能源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转让城市生命线曲阜公司、城乡水工、健康管道、美图建筑、中通运输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倪立营、倪奉尧、寻金龙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东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01.93万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宏科技、城建集团、东宏新能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宏集团、东宏科技、城建集团、东宏新能源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东宏集团

名称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08-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曲阜市天华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倪奉尧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169526307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倪立营	44.56
	朱秀英	30.36
	倪奉尧	14.72
	倪冰冰	10.36

东宏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3,680.01	74,374.45
净资产	38,849.75	37,502.10
营业收入	2,490.65	937.58
净利润	1,347.64	2,469.6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东宏集团单体财务数据。

东宏集团经营情况平稳,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风险可控。

2、东宏科技

名称	山东东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06-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小雪街道东宏路7号(小雪街道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孔祥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MADN3NYK0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东宏科技成立于2024年6月7日,其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见"(二)关联人基本情况""1、东宏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3、城建集团

名称	曲阜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9-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小雪街道东宏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孔令臣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MACY0CNU4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100

城建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0.198	0.198
净资产	-0.002	-0.00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003	-0.002

城建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风险可控。

4、东宏新能源

名称	山东东宏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7-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曲阜市玉兰路567号	
法定代表人	孔祥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310436483H	
经营范围	在曲阜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液化天然气(LNG);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不涉及城镇燃气)(不含剧毒);LNG加气站项目投资、建设;汽车配件、润滑油、机油、劳保用品、副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东宏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197.50	2,972.52
净资产	1,595.72	1,551.09
营业收入	346.77	517.02
净利润	44.63	-289.42

东宏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风险可控。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

名称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3-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	
法定代表人	王业乾	
注册资本	2040.8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552237786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保温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金生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5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注:山东颐养健康集团金生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城乡水工51%股权,其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健康管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386.88	3,391.76
净资产	3,381.38	3,380.29
营业收入	0	2,436.87
净利润	1.09	11.98

注:健康管道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经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机构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4、美图建筑

名称	曲阜美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4-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段井文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MA3DK3F58B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亮化工程施工;房屋及小区设施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工程作业分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土地整理、园林绿化、物业服务、家政服务、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机电、电缆电线、装饰材料、办公设备、文具、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中通塑业有限公司	100

美图建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30.01	749.94
净资产	366.55	731.97
营业收入	150.17	390.67
净利润	-26.05	-34.16

注:美图建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经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机构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5、中通运输

名称	曲阜中通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6-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陵城镇杏坛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杨翠伟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MACN1YM08Y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住宿服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中通塑业有限公司	100

中通运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09.39	1,485.12
净资产	101.77	223.11
营业收入	2,417.21	2,721.48
净利润	203.60	223.11

注:中通运输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经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机构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评估值确定。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信国际")对城市生命线曲阜公司、城乡水工、健康管道、美图建筑、中通运输五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采用基本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一般假设、公司经营假设、其他假设。评估情况主要如下:

1、城市生命线曲阜公司

根据坤信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4]第099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城市生命线曲阜公司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96.5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6.55万元,较账面价值无增减值。

2、城乡水工

根据坤信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4]第102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城乡水工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55.6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9.46万元,较账面价值减值56.23万元,减值率为36.12%。

3、健康管道

根据坤信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4]第098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健康管道(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381.3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381.69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0.31万元,增值率为0.01%。

4、美图建筑

根据坤信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4]第101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美图建筑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66.5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66.78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0.23万元,增值率为0.06%。

5、中通运输

根据坤信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4]第100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中通运输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01.7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1.77万元,较账面价值无增减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上述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东宏科技、东宏集团分别与公司、城市生命线曲阜公司、城乡水工、健康管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城建集团、东宏新能源分别与山东中通塑业有限公司、美图建筑、中通运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1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同意以本条规定金额将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1.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2、声明、承诺与保证

2.1转让方为转让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并使该股权转让后,受让方能有效登记为该股权的股东,已向其权利机关取得了一切所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承诺,其转让股权的行为已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2本协议项下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该股权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或优先购买权或附有任何第三方权益的限制或影响,转让方对该转让的股权拥有独立的、排他性的处置权。

2.3受让方具有签订本协议、参与本协议所涉股权交易的完全的法律权利、能力和授权。本协议构成受让方合法、有效、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2.4受让方支付转让方的该股份转让款来源合法,不存在此款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任何第三方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3、违约责任

3.1本协议签署后的任何时候,如出现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1)本协议项下转让方之声明、承诺与保证发生实质性变化,且该变化不为受让方所接受;或(2)转让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转让方义务;或(3)转让方将标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则,受让方可以选择:

3.1.1直接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

3.1.2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在此情形下,转让方应赔偿受让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权转价款或其他款项的,转让方应就受让方已付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就自该等款项支付至转让方之日起至前述情况得到纠正之日止的期间,向受让方计付违约金;如受让方所受之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则转让方还应赔偿受让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3.2本协议生效之后,受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应就迟延支付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迟延支付全部或部分价款超过60日的,转让方可以选择:

3.2.1直接书面通知受让方解除本协议。

3.2.2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在此情形下,受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应就迟延支付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转让方所受之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则受让方还应赔偿转让方超出部分的损失。

4、争议的解决

4.1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受让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5、税收及费用

5.1因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而应向相关政府部门支付的相关税赋或费用,应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二)董事会对付款方支付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东宏科技、东宏集团、城建集团、东宏新能源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认为,东宏科技、东宏集团、城建集团、东宏新能源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力量发展具有竞争优势的复合管道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核心业务市场地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城市生命线曲阜公司、城乡水工、健康管道、美图建筑、中通运输的股权,城市生命线曲阜公司、美图建筑、中通运输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上述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上述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形,上述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标的公司与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将会新增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交易事项,主要包括销售产品、接受货物运输、劳务等。公司将会保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对与上述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好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illegible]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illegible]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